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611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明揚餐飲顧問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明揚餐飲顧問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林明耀已於民國114年3月7日死亡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債務人現任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或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並陳報可供選任之人選，經債權人具狀陳報放棄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，有114年12月12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1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